

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

研究生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辦法

104年3月13日所務會議新訂

- 第一條、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班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擇一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必要時得另徵得校內或校外教師之同意，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- 第二條、研究生需填具「指導/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函」，送交本所行政老師與主管確認，由本所行政人員統一留存。
- 第三條、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其導師改由指導教授擔任。
- 第四條、本所行政老師或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、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五條、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指導教授。
- 第六條、本所研究生因故欲變更指導教授，須填具「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」與「變更指導/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函」，送交本所主管與行政老師確認，由本所行政人員統一留存。如遇爭議，得由本所主管召開所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。
- 第七條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主體。
前項共同研究成果之認定，以原指導教授同意函之申明加以認定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
指導/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函**

一、本人同意擔任_____同學(學號：_____)論文
指導/共同指導教授，督導學生的研究進度、其畢業論文的考試
及學位之取得，特此同意證明。

二、指導學生之研究題目為：_____

(若不知確定題目，請寫暫時題目)

三、指導學生預計何時可以完成論文？ 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

指導教授_____簽章

共同指導教授_____簽章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行政教師

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

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行政秘書

**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
變更指導/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暨同意函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(年級：)
原指導教授		新擇定指導教授	

變更指導/共同指導教授緣由：

目前學習/研究進度

未來具體之學習/研究計畫

一、本人同意終止指導_____同學碩士論文撰述之各項指導工作。

原指導教授：_____ (____年__月__日)

二、本人 同意 不同意_____同學使用原研究成果作為論文主體。

(如不同意，請說明原由：_____)

原指導教授：_____ (____年__月__日)

三、本人同意擔任_____同學論文指導/共同指導教授，督導學生的研究進度、其畢業論文的考試及學位之取得，特此同意證明。

新擇定指導教授：_____ (____年__月__日)

四、指導學生之研究題目為(若不知確定題目，請寫暫時題目)：_____

五、指導學生預計何時可以完成論文？ 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

六、指導教授變更以一次為限，日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。

研究生 簽章		行政老師 簽章		所長 簽章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行政秘書 _____ (簽章)留存

日期： 年 月 日